
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03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9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04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8年03月2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3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

108年05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13日外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10日外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1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(研究人員)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副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、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當然委員為本系主任。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推選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，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由副教授擔任。

本系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系級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，提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。

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；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依下列之規定（應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）：

一、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有關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。

二、教師評鑑案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。

三、教師升等案，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。

四、其他案件，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。

本會審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教師擬聘任及升等之職級，如因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系級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，提經本會通過，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，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